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3、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8日（星期四）至 2019年11月29日（星期五）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8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9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5日（星期一）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8,000,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曹德莅先生、鲜中东先生、魏璞女士、谭梦雯

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1 《选举曹德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曹德莅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鲜中东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鲜中东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魏璞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魏璞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谭梦雯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谭梦雯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俞俊雄先生、盛毅先生、陈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01 《选举俞俊雄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俞俊雄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盛毅先生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禹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陈禹女士当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杨纓丽女士、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1 《选举杨纓丽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杨纓丽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8,00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曾晓玲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

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9 日